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81%出資份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27,945,000美元(相當於約219,089,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81%出資份額，而剩餘19%出資份額將由賣方指定並經買方書面同意的人士持有。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越南西寧省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從事針織、染整、配套紡織製品生產之公司，於當地擁有土地使用權、布料生產廠房、機器和其他設施。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27,945,000美元（相當於約219,089,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81%出資份額，而剩餘19%出資份額將由少數股東持有。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9日

訂約方： (i)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買方）

(ii)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賣方）

(iii) 目標公司

(iv) 高文政先生（擔保人）

收購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81%出資份額。

目標公司主要擁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等長期經營性資產，該等資產亦構成收購事項之核心估值基礎。根據交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剝離協議），目標公司於截至基準日的流動資產（現金、存貨、應收款等）、負債（銀行貸款、股東借款、應付款、應交稅款、員工薪酬、擔保等）（即本公佈所定義的被剝離資產及負債），均須於2026年7月31日（或買方書面認可的寬限期）前，由賣方自行安排完成剝離、償還或移轉。於估值報告日期，上述資產及負債剝離已完成。

此外，高文政先生（即賣方的董事及／或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高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屬就賣方及（於適用情況下）目標公司於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金錢債務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的持續及具全額追償權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付款責任、退款責任、就因違反聲明及保證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及補償、未披露負債、稅務重新評估、歷史負債及其他合約責任。該擔保自交割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7,945,000美元（相當於約219,089,000港元）。

買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1) 定金

首期付款（即代價的20%，金額為5,589,000美元（相當於約43,818,000港元））（「**首期付款**」）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賣方及少數股東完成交易所需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後支付。

根據適用越南稅務法律，賣方須對股權轉讓產生的資金轉讓所得稅承擔責任，稅率為總代價的2%。根據代價27,945,000美元，估計資金轉讓所得稅金額為558,900美元。買方有權自首期付款預扣有關估計稅額558,900美元，並根據適用法律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資金轉讓所得稅。所預扣並已應用的金額須視為買方已向賣方付款（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於支付首期付款（預扣估計資金轉讓所得稅後）後，應付賣方的淨額為5,030,100美元。

倘股權轉讓協議因未達成先決條件或未完成登記程序（因買方違約除外）而終止，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首期付款。倘有關終止歸因於賣方或目標公司，賣方須彌償買方所遭受的損失。

(2) 交割付款

第二期付款（即代價的60%，金額為16,767,000美元（相當於約131,453,000港元））（「**交割付款**」）須於交割（惟需滿足以下條件）或買方依法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支付，包括：

- (i) 完成目標公司成員公司及企業類型的變更，並將買方登記為81%股權的持有人及將少數股東登記為19%股權的持有人；
- (ii) 完成企業登記證書、股東名冊、章程及其他公司登記文件的更新；
- (iii) 買方已根據交易文件獲得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 (iv) 完成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並簽立交割文件；及
- (v) 賣方就股權轉讓依法承擔的越南資金轉讓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妥為申報並繳納，且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主管稅務機關接納的納稅申報表、繳稅收據及其他所需稅務合規文件；惟根據適用越南法律或主管稅務機關或銀行的要求，買方有權自交割付款保留有關稅款，並代表賣方安排支付有關款項，且有關保留金額應視為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支付。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買方有權暫停支付交割付款且有關暫停並不構成違約。

(3) 保留金額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20%，金額為5,589,000美元（相當於約43,818,000港元））（「**保留金額**」）須由買方暫時預扣作為以下各項的擔保：(i)目標公司償還欠付福田實業的債務5,000,000美元，(ii)交割前產生的任何過往負債，(iii)尚未解決的剝離事項，及(iv)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彌償義務。

保留金額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解除（扣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後）：

- (i) 自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已屆滿；
- (ii) 買方及少數股東已按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

- (iii) 目標公司已悉數償還欠付福田實業的債務5,000,000美元且福田實業已確認收到有關付款；
- (iv) 福田實業已出具一份買方接納的債務清償及解除確認書，確認與有關債務相關的所有義務(包括本金、利息、罰金及損害賠償，如有)均已完全履行，且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或買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及
- (v) 於交割後六個月內並無發現未結過往負債、未披露稅務負債、勞工索償、行政處罰、未決爭議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買方有權預扣全部或部分保留金額付款，而不構成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照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之核心經營性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設備等長期經營性資產，不包括被剝離資產及負債)所進行的100%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評估(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根據估值報告，於2026年4月30日，目標公司100%股東全部權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0,653,200元(相當於約281,564,000港元)，作為雙方擬定81%股權交易代價(即27,945,000美元或219,089,000港元)之主要依據。

於釐定代價時，目標公司於截至基準日的流動資產(現金、存貨、應收款等)、負債(銀行貸款、股東借款、應付款、應交稅款、員工薪酬、擔保等)(即本公佈所定義的被剝離資產及負債)，均由賣方根據交易協議的約定承諾於2026年7月31日(或買方書面認可的寬限期)前全面清理、剝離或補足，否則以現金補足或由賣方負全額經濟責任，相關項目並不納入本次評估及交易對價範圍。

買、賣雙方同意，代價為固定金額，交割前有關被剝離資產及負債的最終盈虧或回收金額／負債金額如有差異，均不影響代價金額，亦不作任何營運資金或負債調整。

評估方法

估值師已考慮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最終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是以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分別評估其表內及可識別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釐定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具備較完整的財務及資產管理資料，而其資產重置成本的相關數據及市場資料亦可取得，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適用於本次評估。

估值師並無採用：

- (1) 收益法，原因是目標公司於過往經營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未來盈利能力難以合理預測；及
- (2) 市場法，原因是公開市場上在業務方向、資產規模及經營規模等方面與目標公司具充分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較少，未能取得足夠可靠的市場數據。

主要評估方法及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

- (1) 房屋建(構)築物主要按成本法評估，其評估價值按重置成本乘以綜合成新率釐定。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費用、建築安裝工程費及資金成本；綜合成新率則參考有關資產的經濟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及現場勘察所得的實際狀況釐定；
- (2) 機器及設備主要按成本法評估，其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及資金成本，並按設備的經濟壽命、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及實際運行狀況釐定綜合成新率；
- (3) 目標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基礎設施使用費及年度淨地租金，其中土地基礎設施使用費採用市場法評估，而年度淨地租金採用收益法評估；

- (4)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於相應的房屋建築物、廠區綠化及設備中一併評估，其餘認證服務費等則按經核實的賬面價值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相關資產確認收入時並無可轉回項，其評估價值釐定為零；及
- (5) 負債按經核實的賬面價值釐定評估價值。

主要評估假設

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1) 評估對象處於正常及自願的公開市場交易過程中，交易雙方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
- (2) 評估基準日後相關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3) 評估基準日後的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收費並無重大變化；
- (4) 評估基準日後並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評估範圍內的資產按其現有用途於現址繼續使用；
- (6) 評估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已設定的抵押、擔保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
- (7) 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築物現時就一筆500萬美元銀行貸款設有抵押擔保。於估值報告日期，銀行貸款已償還，且針對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建築物的抵押權註銷登記程序已完成。因此，估值師認為上述事項並不影響估值結論的合理性；及
- (8) 評估對象的內在質量符合相關適用標準，並足以維持正常使用。

評估結果及評估增值

誠如本公佈上文「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本次評估乃基於模擬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協定剝離安排。評估範圍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的長期經營性核心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以及長期遞延成本、遞延稅項資產及模擬資產負債表保留的有關負債。將被剝離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未納入評估範圍。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9.85萬元及人民幣24,136.24萬元，增值約人民幣13,106.39萬元或約118.83%。總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均約為人民幣70.91萬元，並無增值或貶值。因此，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958.94萬元及人民幣24,065.32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13,106.38萬元，增值率約為119.60%。

上述評估溢價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評估方式及口徑差異：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評估基準日現行市場條件，對目標公司土地、廠房、主要機器設備等核心營運性資產重估反映其市場重置成本或市值。該等評估方式與賬面淨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計算）有重大區別。
2. 歷史折舊與資產市價差異：目標公司部分土地及廠房早期取得，累計折舊較大，而市價、重置價近年明顯上升，尤其工業地價及大型裝備採購價格攀高，故賬面值與評估值差距顯著。

有關評估方法、主要假設、主要參數及評估結果（包括樓宇及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會的看法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方法、假設及主要參數，並考慮：(i)資產基礎法適合反映目標公司核心經營性資產的市場價值；(ii)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相關經驗；及(iii)評估增值主要源自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基礎重估。董事認為，該評估合理反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賣方獲得買方出具的書面豁免，但根據適用法律、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其性質不能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例如下文第(2)段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之條件）後方可落實，包括：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有交易文件經各方有權代表正式簽署並生效；
- (2)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取得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及其他內部有權機構的正式決議／批准；
- (3) 賣方已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內部批准及授權，並作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有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i)將目標公司81%股權轉讓予買方；(ii)少數股東持有剩餘19%股權；(iii)將目標公司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多人有限責任公司；(iv)修訂章程；(v)簽署股東協議；(vi)調整企業管治架構；及(vii)所有相關變更登記事宜；且少數股東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與買方訂立股東協議、經修訂章程及其他必要交易文件，並已發出完成收購事項以及相應企業管治及登記變更所需的必要同意書及證明文件；
- (4)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外商投資者出資份額變更及章程備案等外資合規登記，已獲有權機關批准／確認或完成相關手續（如豁免則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

- (5) 目標公司的企業登記變更事項，包括目標公司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多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資料登記、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權代表變更、章程修訂及其他相關企業登記手續已完成；或主管部門已發出書面確認，或已取得其他可核驗證據，確認有關登記手續可於交割後完成，且不會影響買方收購目標公司81%股權以及相應管理及控制權；
- (6) 目標公司投資登記證調整事項已取得投資主管部門同意或確認，或已完成相關調整登記。倘主管部門確認收購事項無需調整投資登記證，或可於交割後進行有關調整，應取得相應書面確認或可核驗證明文件；
- (7) 目標公司已按越南適用法律完成或同步辦理實益擁有人(UBO)／實際控制人穿透披露、備案或更新；
- (8) 就收購事項已完成越南競爭法經濟集中申報判斷，如已達到申報標準，已取得主管機關不禁止實施交易之決定或審查期滿且未必禁止；
- (9) 各方就代價支付安排、付款賬戶、幣種、納稅申報、外匯合規及銀行文件要求等事項已完成所需確認及審核；
- (10) 目標公司土地、園區、主要合同、重大客戶及供應商、銀行貸款、擔保、稅務、用工、環保、消防等第三方同意／文書手續已完成 (如無需辦理則獲書面說明並承擔責任)；
- (11) 賣方已完成被剝離資產及負債的全部清理並經買方確認；
- (12) 截至交割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仍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及

(13)擔保人已妥為簽署交易及擔保文件，並已提供有效身份證明，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證明，關於自願提供擔保以及理解其範圍及香港仲裁後果的書面確認，以及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如需)。

如於2026年12月31日(或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上述先決條件未悉數達成或未獲買方書面豁免(如可以獲豁免)，買方有權單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並要求賣方返還已支付款項及賠償損失，買方無需就此承擔違約責任。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各項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經買方書面豁免後，並由買方出具確認所有交割文件已妥善簽署及遞交，即視為交割完成。

自交割日期起，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及成衣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成衣。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主要從事國際商業投資。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商業投資。

賣方目前分別由Song, Da-Tao先生(又名為Song Adrian先生)、Lian Ta Hsing Co., Ltd.、Lee & Bridge Co., Ltd.、Poly Charm Inc.多迷有限公司及New Wide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7.5%、35.5%、19%、19%及19%。高文政先生為Lian Ta Hsing Co.,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41.6%已發行股本；其餘股權由另外十位個人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越南西寧省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從事針織、染整、配套紡織製品生產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一塊位於越南西寧省鵝油縣福東社福東工業區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並經營位於該地塊上的布料生產廠房、機器和其他設施。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36,000,000美元，賣方合法持有100%出資份額及所有權權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4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96,651	67,683	15,8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28)	(14,625)	(7,495)
是年度／期間虧損	(18,024)	(14,622)	(7,502)

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的淨資產約為120,971,000港元。

股東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交割後，買方與少數股東將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於交割後作為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i)買方作為目標公司81%股權的持有人，應依照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ii)若干重大事項須依照協定的表決門檻經股東批准；(iii)少數股東的股權須受慣常的轉讓限制約束，包括禁售安排及優先購買權；及(iv)股東協議將載有有關知情權、資金安排、股權轉讓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條款的慣常規定。

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並將根據其條款持續有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紡織企業，長期專注於自有產能建設及全球產業鏈戰略布局。是次收購將有以下主要裨益：

- (1) **強化資產質量及創造協同效應：**目標公司為一傢具備完善面料製造及染整功能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越南西寧省擁有成熟面料生產工廠，廠區配套完整、設備成新度高。通過並購股權可立即取得包含工廠設施、生產設備及勞動力在內的核心經營資產，經獨立評估，該等資產具備良好產能基礎及可持續經營潛力。
- (2) **提升區域產能及響應市場需求：**本集團可即時取得成熟的生產基地和經營團隊，顯著縮短新產能投入週期，快速提升本集團織造及染整生產產能，有效因應全球紡織產品需求增長及訂單流向變化，彌補本行業供應鏈向東南亞轉移導致流失的市場份額。
- (3) **優化產業鏈佈局及強化成本結構：**本集團可進一步完善東南亞區域的產業鏈佈局，充分利用越南享有的多項自貿協定、完善的紡織產業鏈、充沛勞動力與區位物流優勢。此舉將提升區域協同與原料短鏈運作效率，增強成本競爭力及供應鏈韌性，幫助集團把握東南亞紡織服裝快速發展機遇。
- (4) **推進海外發展及長遠戰略：**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戰略，是集團海外產能佈局的關鍵舉措。通過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擴大在東南亞的業務規模，推動產能「出海」與多元化發展，完善整體產能佈局，構築長期可持續盈利增長點，並強化全球供應鏈抗風險能力。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鞏固及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紡織領域的競爭優勢，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匯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81%出資份額的事項
「資產剝離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資產負債範圍確認及資產剝離責任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於2026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剝離該協議項下剝離資產及負債的義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福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20)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完成
「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割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一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81%出資份額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資產及負債」	指	截至基準日，(1)目標公司賬上及實際存在的、由賣方負責剝離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 (紗、胚布、成品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等所有流動資產；及(2)目標公司已發生或基於基準日前原因產生的全部負債、義務、責任及經濟負擔，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股東借款、關聯方借款、應付帳款、預收款項、應交稅費、員工薪酬及社保、工傷及補償責任、擔保、抵押／質押、或有負債、行政處罰、訴訟仲裁、環保消防安全責任、未入帳負債、賬外負債及其他應由目標公司承擔或可能被追索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
「福田實業」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田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收購事項的擔保人高文政先生，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依據該協議應履行的付款、退款、彌償及其他金錢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於交割後持有目標公司19%股權的股東，由賣方指定並經買方書面同意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事項的買方
「基準日」	指	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ông Ty TNHH Lian-Ta-Hsing (Việt Nam) (中文和英文譯名分別為連大興(越南)有限公司和Lian-Ta-Hsing Company Limited (Vietnam))，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剝離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Lian-Ta-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賣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郝強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5名執行董事，即郝強先生(主席)、李剛博士(行政總裁)、邱恒達先生、尹堅先生及張正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周靜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王幹芝先生及林琳博士。